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,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,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。

相关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二)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